

关于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5896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5896 号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推股份”或“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山推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山推股份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山推股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山推股份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山推股份 2022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利法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洪玲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推股份”、“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8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36,705,601 股新股，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236,705,601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2.88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81,712,130.88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977,688.81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7,734,442.07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全部到位，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 3-0001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84,821,559.01 元，全部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其中，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在 2022 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91,878,805.64 元。

(2)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并调整额度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请详见：本公告三、（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03,605,693.40 元（包括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10,692,810.34 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63,605,693.40 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理财产品投资余额为人民币 24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2021 年 4 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由于公司存放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全部使用完毕，且公司已完成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编号为 2022—047 号的临时公告《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及余额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户余额（元）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1608001429200431603	10,591,602.58
	中国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37050168390800000750	53,014,090.82
合计			63,605,693.4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人民币 384,821,559.01 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累计支付额（元）	2022 年投入（元）
1	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232,747,674.38	351.87
2	高端大马力推土机产业化项目	152,073,884.63	116,420,498.53
合计		384,821,559.01	116,420,850.4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并调整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即由 2023 年 3 月 27 日延长至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后一年。同时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本数），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风险控制措施等其他内容不变。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 收益率	是否 赎回	实际收益 (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任城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16 期 E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2,000.00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	1.5%-3.6%	是	202.87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2,000.00	2022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	1.6%-3.4%	是	157.61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人民币 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 收益率	是否 赎回	实际收益 (元)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任城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461 期 A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2,000.00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	1.3%-3.64 %	否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剩余金额用于募投项目支付,存放募集资金专户及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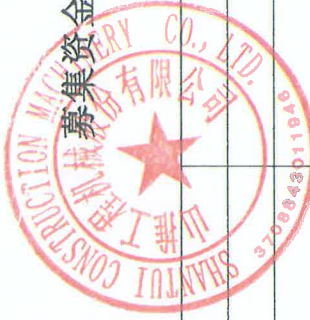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	67,773.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42.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482.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端大马力推土机产业化项目	否	44,600.00	44,600.00	11,642.05	15,207.39	34.10	2024年12月底	---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571.21	23,173.44	0.04	23,274.77	100.44(注)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68,171.21	67,773.44	11,642.09	38,482.16	56.78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高端大马力推土机产业化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大马力推土机产业化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 并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本次调整以及延期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用途及方向、投资总额, 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于2023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6)。</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p>1、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p> <p>2、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并调整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即由 2023 年 3 月 27 日延长至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后一年。同时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本数），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风险控制措施等其他内容不变。</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剩余金额用于募投项目支付，存放募集资金专户及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金额投入金额的差额 101.33 万元系银行利息收入，该部分资金金额已经补充流动资金计入“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会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2 月 13 日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会青岛分所~~ 上会济南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2 月 13 日
月 日

姓名 张利法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7-08-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7241987081430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2019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10日

证书编号: 010140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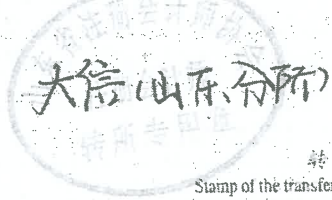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9 月 1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9 月 15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于洪玲 女 1983-02-28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37082919880228324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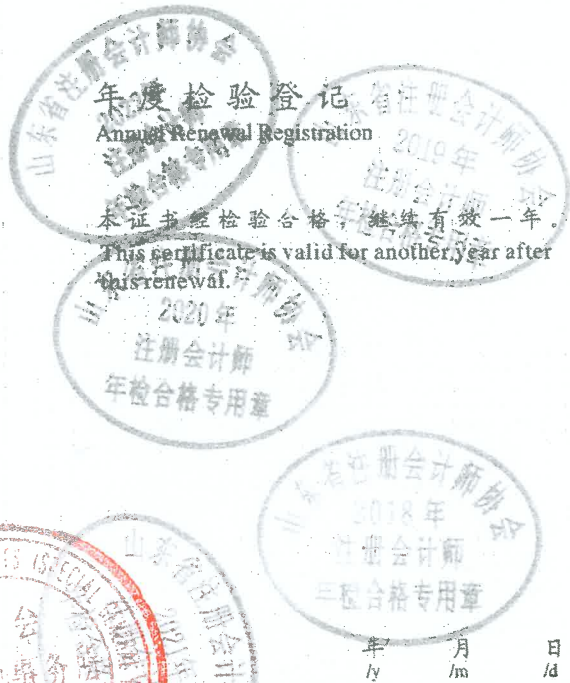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3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 05月 24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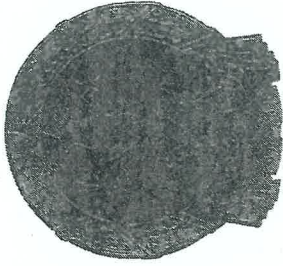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张晓荣

注册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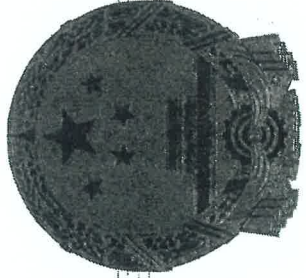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00036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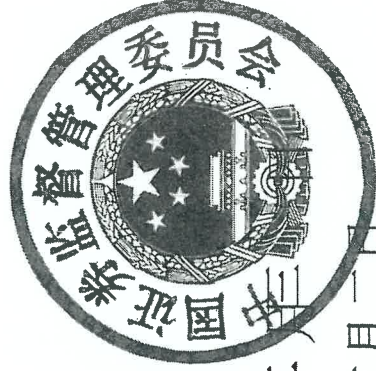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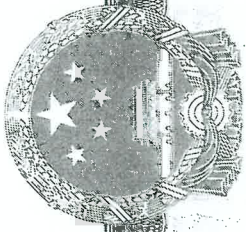
证书号：32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211240118

(副本)

市场主体了解更多
扫码了解更多
扫码了解更多
扫码了解更多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沈佳云, 朱清滨, 杨滢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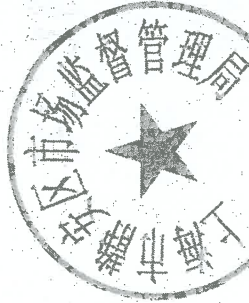
出资额 人民币291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24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